**地理与生物信息学院副教授一级及以下**

**专业技术岗位基本职责及聘用条件（草案）**

1. **岗位基本职责**

**（一）副教授一级岗位职责**

1. 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的教学任务；

2. 指导硕士研究生或协助指导博士研究生；

3. 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国际科学与技术前沿，积极争取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4. 在本领域开展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积极撰写高水平学术论文、论著，在聘期内发表SCI、EI、重要核心期刊论文，积极申请专利，或取得其他创新性成果；

5. 参与组织国际、国内学术交流活动。

**（二）副教授二级、三级岗位职责**

1. 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的教学任务；

2. 指导硕士研究生；

3.积极争取主持或参与国家或省级科研项目；

4. 在本领域开展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积极撰写较高水平学术论文、论著，在聘期内发表重要核心期刊论文，积极申请专利，或取得其他创新性成果；

5. 参与组织国际、国内学术交流活动。

**（三）讲师各级岗位职责**

1、在学科带头人的指导下，不断提高科研素质和水平，积极参与学科建设，为学科发展或培养学生贡献力量。

2、承担或指导学生课程学习、科技创新；根据需要承担课程辅导、批改作业、指导实验、指导实习、毕业设计或大学生社会实践等工作；

3、积极参与科学研究，或教育教学或学生管理研究等。

**（四）助教各级岗位职责**

积极参加学生的教育与管理工作，关心、关注大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协助指导学生的学业学习、毕业生就业等工作。

**二、岗位聘用条件**

**（一）副教授一级岗位聘用条件**

受聘副教授岗位满6年，硕士学位授权点学科的副教授须指导过硕士研究生；受聘副教授岗位期间，遵守校纪校规，考核合格；能胜任教学科研工作，且具备下列1～13条中任意一项条件者，可以申请副教授一级岗位；或受聘副教授岗位满3年，受聘副教授岗位期间，具备下列1～13 条中任意两项条件者,可以申请副教授一级岗位。

1.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2.省级精品课程负责人；

3.省部级三等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如：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或三等及以上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三等及以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或三等及以上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二等及以上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其中：省部级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七，省部级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五，省部级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三，市厅级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市厅级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4.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省二等及以上的主要完成人（其中：国家级奖获奖人员，省级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七，省级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省级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

5.主持1项及以上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的科研项目；

6.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第一负责人，或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项目第一负责人；

7.在本人从事研究领域的权威性刊物（南京邮电大学核心期刊A类）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学术论文累计2篇及以上或核心期刊（B类）3篇及以上。

或者，在权威性刊物（南京邮电大学核心期刊A类）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或核心期刊（B类）2篇及以上，同时，撰写（含合著）正式出版的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1部（15万字以上）；或主编（含合作编写）全国通用教材1部，本人撰写15万字以上。

8.国家级十一五规划教材主编（排名第一）、十二五规划教材主编；省级重点教材主编（排名第一）；

9.单篇被SCI/SSCI他引次数超过30次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SCI/SSCI他引总计超过100次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10.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项目第一承担人；

11.入选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

12.江苏省高等学校“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培养对象。

13.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及以上的优秀毕业论文奖、科技创新奖、学科竞赛奖或科技发明奖，或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排名第一）。

上述1～13条中：A. 理工科单项到账经费不少于60万元或文科单项到账经费不少于20万元(均以学校实际管理费提成基数计算）且已结题的横向科研项目等同于一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最多只能折抵一项）。B.被SCI收录的会议论文不计入SCI论文篇数内；CSSCI扩展版刊物论文不计入CSSCI论文篇数内；2项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一）可等同1篇SCI论文（最多只能折抵1篇）。C.项目须结题，论文须发表刊出，教材须出版发行。

**（二）副教授二级（专业技术六级）及以下岗位聘用条件**

1. 副教授二级（专业技术六级）岗位：受聘副教授岗位满3年，受聘副教授岗位期间遵守校纪校规，考核合格，教学效果良好，科研考核合格，且具备下列任意一项条件者：

（1）省部级三等以上科技进步奖或二等以上教学成果主要获得者（前五名）。

（2）在本人从事研究领域的核心期刊（B类及以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累计2篇及以上。

（3）主持2项及以上市厅级科研项目，或参加2项及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

（4）被SCI/SSCI收录且单篇他引次数超过30次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或他引总计超过100次的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

（5）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的优秀毕业论文奖、科技创新奖、学科竞赛奖或科技发明奖

（6）指导学生完成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原STITP）、并且验收成绩良好以上。

2. 副教授三级（专业技术七级）岗位：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为副教授，受聘教师岗位，教学效果良好，考核合格，且教学、科研工作量符合规定，能够胜任教学、科研工作。

3. 讲师一级（专业技术八级）岗位：受聘讲师职务满6年，考核合格，且教学工作量符合规定，教学效果良好，能够胜任教学、科研工作。

4. 讲师二级（专业技术九级）岗位：受聘讲师职务满3年，考核合格，且教学工作量符合规定，教学效果良好，能够胜任教学、科研工作。

5. 讲师三级（专业技术十级）岗位：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为讲师，受聘教师岗位，考核合格，且教学工作量符合规定，教学效果良好，能够胜任教学、科研工作。

6. 初级（专业技术十一、十二级）岗位：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为助教，受聘教师岗位，考核合格者，主要根据任职年限和工作表现分别聘用为助教一级岗位和助教二级岗位。

7. 申请教师岗位的专职辅导员需符合教师岗位聘用条件，履行

相应教师的岗位职责，并纳入教师岗位管理。

8.如果申请人达到申报职级聘用条件但本人未申请或评审未通过，按低一个职级聘用。

地理与生物信息学院

2015年3月26日